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29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自2016年以来，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超过10亿元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.01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61.7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月份列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月均余额以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地点，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在同一银行开立账户；（3）货币资金的利率水平、资金受限情况及原因，是否存在回收风险；（4）结合业务规模及利息收入情况，说明公司维持数额较大的货币资金的必要性，是否与同行业一致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利益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7.75亿元，包括7.03亿元的定期存款和7214万元的活期存款。报告期内上述存款产生利息收入78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定期存款的起始日、到期日、利率水平以及支取方式等；（2）公司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，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；（3）与同期同档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进行比较，说明公司在三房巷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公允。

3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1.48亿元，占当期营业

收入的比重为31.42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类别、数量、价格、毛利率，并与其它第三方客户进行比较，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

4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股份质押率100%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2%。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，说明为解决股份质押问题、防范信用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。

5. 半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.71亿元，同比下降15.76%；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2万元，同比下降7.11%。印染布及棉纱销量减少带来营业收入的下滑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业务和主要产品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主要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，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期间费用、毛利率、净利润等；（3）结合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及主要成本变化情况，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。

6. 半年报披露，存货期末余额2.58亿元，同比增长4.55%。公司对存货计提了528万元跌价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期末余额、库龄分布、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结合存货库龄和周转率的变化情况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，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9月18日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0日